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書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書佩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超商內之保險套共計4盒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974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但所竊取之物均未返還與告訴人石俶瑛、亦未賠償告訴人，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有竊盜之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且就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
01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本
04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自均應依上開規定，
05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6 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吳梨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一：

27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 (沒收部分諭知如主文欄所示，不在此列)
1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游書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續上頁)

01	2	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游書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表二：(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3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、價格
	1	岡本衛生套-001(2入)	2盒、598元
	2	岡本衛生套-003(3入)	2盒、376元
	合計 價值	974元	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58487號

07 被 告 游書佩 女 4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8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09 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1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游書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

16 (一)民國113年8月13日凌晨5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17 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大權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石俶瑛
18 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岡本衛生套-001(2入)2盒(價值新
19 臺幣【下同】598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(二)113年9月16日
20 凌晨5時22分許，在上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石俶瑛
21 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岡本衛生套-003(3入)2盒(價值
22 376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石俶瑛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
23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石俶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游書佩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4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石俶瑛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
05 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2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及上開商
06 品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08 二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
09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10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1 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